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子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子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有效的整合旗下子公司的资产，从而达到互利双赢的目标。

2、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苏州明皜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

为了提高苏州明皜MEMS产品整体竞争力。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尉洪朝、黄庆安、管亚梅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